#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社政办〔2023〕25号

##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社旗县赊店古镇旅游景区及周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商埠文化园区管委会、赊店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社旗县赊店古镇旅游景区及周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县政府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 社旗县赊店古镇旅游景区及周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赊店古镇旅游景区及周边消防管理工作，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县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赊店古镇旅游景区及周边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场所）负责、职工（从业人员）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的范围为北至红旗路，西至骡店街，南至老街、西阁内街，东至中心街、铜器街区域。赊店古镇旅游景区后续建成重点项目根据需要适用本规定。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经营性场所的使用、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本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场所）的使用、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制定消防安全管理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分析本单位（场所）的火灾致灾因素，制定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护措施；

（四）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

（五）组织防火检查，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各类问题；

（六）对单位（场所）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确保场所从业人员熟悉火灾处置程序和消防设施使用方式。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消防档案，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建立巡查记录。

**第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加强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将县消防救援大队确定的该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三）将县消防救援大队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该区域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发现该区域存在的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

**第六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定期开展火灾形势分析，发布火灾预警；

（二）制定综合性和重点单位（场所）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三）指导赊店镇、商埠文化园区管委会、文广旅局等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开展所属领域内的消防安全；

（四）指导派出所做好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

（五）负责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抽查；

（六）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在火灾发生后，及时组织查明火灾原因，牵头组织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并依法实施追责。

**第七条** 县文广旅局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文物古建筑、旅游景点、文化经营单位（场所）等文化和旅游行业消防安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二）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三）应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特殊时段，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灭火及疏散演练，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八条** 县公安局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督促和指导旅店业和出租房的消防安全；

（二）组织辖区派出所对三级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及沿街门店、居民住宅区，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

育；

（三）依法依规对违规储存、使用、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九条** 县城管局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按照要求维护管理市政消防设施、水源，负责对拆除、损坏、埋压、圈点、遮挡市政消防水源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管理和宣传，对违法违规使用燃气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二）配合县消安委相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县住建局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二）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市政消火栓的新建和改建，并根据需要进行补建。

**第十二条** 县房产中心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二）指导业主依照相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第十三条** 供电公司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施、电气线路的消防安全；

（二）负责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电气线路消防安全排查检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和有较高消防安全风险的电力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改造，并加强日常维护；

（三）引导用户规范用电，开展居民用电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依法对用户执行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

**第十四条** 县商埠文化园区管委会负责管理范围内公房（建构筑物）的消防安全，并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建（构）筑物及其内部生产、经营、使用的消防安全；

（二）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督促商户、住户配齐消防器材，规范用火用电，杜绝违规住人、严禁在木结构建筑内违规使用明火、私拉乱接电线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对出租建筑用户的消防安全宣传，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四）对建（构）筑物电器线路改造，确保消防安全；

（五）应当与承租方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并加强管理；

（六）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赊店镇政府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商埠文化园区管理以外区域的消防安全;

（二）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好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三）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查处违法行为;

（四）定期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五）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

**第十六条**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有关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判会商、分析研究消防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等，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落实工作汇报、考核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方法，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十八条** 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应当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要求，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保证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责任范围、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奖惩办法等内容。

**第十九条** 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依法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职责，每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应建立台账，列出火灾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并跟踪督促整改火

灾隐患。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进行综合治理。

**第二十条** 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应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自防自救能力和参与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第二十一条** 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应针对本区域、本行业的火灾特点制定灭火、疏散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并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县消防安全委员应及时对其进行修改完善，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性的灭火应急演练。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力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场所）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75份）